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526號

聲請人 蔡政雄

相對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對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對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相對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相對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景泰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甲○○自民國114年4月23日上午11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

(一)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2條規定「本條例所稱消費者，指五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新臺幣(下同)二十萬元以下者。前項所定數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增減之」；第3條規定「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程序，清理其債務」；第

01 42條第1項規定「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
02 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
03 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第151條第1項規定「債務人
04 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
05 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
06 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

07 (二)所謂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法院應調查債務人之
08 財產、勞力（技術）及信用等清償能力為綜合判斷。債務人
09 因欠缺清償能力，對已屆期之債務，全盤繼續處於不能清償
10 之客觀經濟狀態，即屬不能清償債務；債務人就現在或即將
11 到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蓋然性或可能性，即屬有不能清
12 償之虞（司法院民事廳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律問題研審小
13 組意見參照）。

14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積欠信用借貸、信用卡債，債台
15 高築，最終無力償還，故向最大債權銀行（即遠東銀行）聲
16 請前置協商，然就協商方案未能達成合意，協商不成立，爰
17 依法聲請更生等語。。

18 三、經查：

19 (一)聲請人於民國113年間向最大債權銀行（即遠東銀行）聲請
20 債務清理前置協商，嗣於同年7月18日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
21 間就協商方案未能達成合意，協商不成立等情，業據提出前
22 置協商不成立通知書（見本院卷第59頁），是本件符合法定
23 聲請前置要件，首堪認定。

24 (二)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且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又無擔保
25 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業據提
26 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暨債務人清冊、財團法人
27 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
28 財產資料清單、111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
29 單、勞保及職保之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等為證據（見本院卷
30 第18至24、31至47、79至80、115至117頁），並經本院依職
31 權函詢各債權人之查詢結果附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35至145

01 頁），是認本件符合法定聲請資格要件。

02 (三)聲請人稱目前任職於合進實業有限公司（下稱合進公司）擔
03 任理貨員，每月薪資為3萬元等語（見本院卷第73頁），業
04 據提出在職薪資證明、勞保及職保之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為
05 證據（見本院卷第79至81頁），堪以認定。

06 (四)聲請人稱其每月個人必要支出為2萬0,726元，且其依法須扶
07 養其未成年子女1人（000年0月生，聲請人依法應負擔扶養
08 義務比例為2分之1，見戶籍謄本，本院卷第29頁），每月實
09 際支出之扶養金額為9,000元等語（見本院卷第18至19
10 頁），低於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2項規定之數額（依新
11 北市政府所公告之114年最低生活費16,900元 \times 1.2倍 \times 1.5人
12 （即聲請人1人+未成年子女1人 \times 聲請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
13 務比例2分之1）=3萬0,420），依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
14 之1第3項之規定，毋庸提出證據，堪可採信。

15 (五)是依聲請人每月可支配收入為3萬元，扣除其每月必要支出2
16 萬9,726元（即2萬0,726元+9,000元）後，尚餘274元，據
17 聲請人提出之債權人清冊、前置協商不成立通知書及本院依
18 職權函詢各債權人之查詢結果（見本院卷第59、77至78、13
19 5至145頁），聲請人積欠金融機構之全部本金及利息債務共
20 147萬5,919元（見本院卷第135-137頁），又最大債權銀行
21 所提出之還款方案為：分180期，8%利率，月付3,985元
22 （見本院卷第59頁）；積欠民間債權人之全部債務共39萬2,
23 120元，又聲請人現年44歲（00年0月生，見本院卷第29
24 頁），距法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尚餘21年，依其自陳高中畢
25 業，畢業後從事送貨員，現從事理貨員之勞動（技術）能力
26 （見本院卷第155頁），且尚有一名12歲未成年子女尚須受
27 其扶養，每月開支僅餘274元之情況，顯無負擔並履行金融
28 機構所提出每月償付3,985元之還款方案之可能，更無在屆
29 強制退休年齡前將全部債務全數清償完畢之可能（計算式：
30 【147萬5,919元+39萬2,120元】 \div 274元 \div 12個月=568
31 年），暨酌及財力（名下無不動產，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

01 產資料清單，本院卷第47頁；解約金約25萬6,111元，然經
02 強制執行換價減少保額10萬3,015元之人壽保險，見保險查
03 詢資料、北院執行命令，本院卷第99至113頁），綜合判斷
04 後，認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05 (六)綜上，本件聲請人為一般消費者，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
06 又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
07 元，並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復未經
08 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另查無有消債條例第6
09 條第3項、第8條、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聲請之事由存在。
10 是本件聲請，於法有據。

11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人聲請更生，經核合於法定要件，爰依
12 消債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並依消債
13 條例第16條第1項前段命司事官進行更生程序。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
15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容好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本裁定不得抗告。

18 本件裁定已於114年4月23日上午11時公告。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
20 書記官 廖宇軒